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職位)**

本公告乃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頒佈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章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取消設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職務，由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2. 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通過線上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
3. 修訂章程，以反映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動；及
4. 其他內部管理及雜項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建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章程修訂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新法律及規則。本公司認為，建議章程修訂不會削弱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保障，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構成重大影響。

建議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生效。此外，亦將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並由董事會向其他人士轉授有關授權，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對修訂章程的意見對章程進行調整或修訂，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在建議章程修訂生效（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監事會將解散，現任監事將自動不再擔任監事職位。同時，企業管治文件（包括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監事會的其他有關規則）將相應廢除。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監事，即郝雲鶴女士（股東代表監事）、劉志遠先生、邊泓先生（獨立監事）、游惠燕女士及張婷婷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一份載有建議章程修訂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聰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